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10万吨聚酯改性项目安全预评价		
委托单位	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其他		
<p>项目简介：</p> <p>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雷岳文，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化九路177号。该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绝缘材料的研究和开发。该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了珠海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四氢呋喃（2071,5600t/a）。</p> <p>10万吨聚酯改性项目属于该公司10万吨聚乳酸聚合及改性项目的后续建设项目（原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代码：2019-440400-29-03-076672），整体立项，分期建设）。该项目的PLA车间设置于该公司厂区的西部，PLA车间为地上5层建筑，该车间的东部为该公司已竣工投产的10万吨聚乳酸聚合及改性项目（一期工程）；PLA车间布置在车间内西部的0-E轴、1-9跨区域。PLA车间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金建消备〔2022〕184号）。</p> <p>主要建设内容：在该公司已建的PLA车间内增设挤出设备、配料设备、造粒设备、公辅设施等配套的设备、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吨生物降解产品：1）PBAT改性塑料（70000t/a），2）PLA改性塑料（20000t/a），3）PBS改性塑料（10000t/a）。</p> <p>本次10万吨聚酯改性项目涉及建筑物仅包括PLA车间。</p> <p>该项目为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p>			
项目组长	刘霞		
项目组成人员	饶望冬、张立志		
报告审核人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公司周边情况、PLA车间及辅助的公用工程		
<p>评价结论：</p> <p>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10万吨聚酯改性项目的选址、总平面布置、生产场所、公辅设施的安全条件等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在设计阶段和施工期间通过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后，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p>			
<p>现场照片：</p> 			